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6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雪涛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刘雪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刘雪涛女士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刘雪涛女士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刘雪涛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刘雪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聘任刘雪涛女士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刘雪涛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总经理聘任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6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

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刘雪涛女士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刘雪涛女士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刘雪涛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刘雪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认为聘任刘雪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